

# 養子女姓氏變更約定（變更）書

立書人之養子女 王大大 (姓名)

依民法第 1078 條第 2 項規定：

經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○從養母姓○維持原姓 為 李大大 (姓名)。

依民法第 1078 條第 3 項準用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規定：

經約定養子女○從養父姓○從養母姓為 \_\_\_\_\_ (姓名)。

依民法第 1078 條第 3 項規定準用第 1059 條第 3 項規定：

自願變更○從養父姓○從養母姓為 \_\_\_\_\_ (姓名)。

特立本書約為憑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臺南市新化戶政事務所

立書人

養父/養母姓名：李十字 (簽章) 生父/生母姓名：王小小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00000000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000000000

電 話：000000000 電 話：000000000

養母/養父姓名：白蘭地 (簽章) 生母/生父姓名：陳艾艾 (簽

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00000000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000000000

電 話：000000000 電 話：000000000

養子(女)姓名：王大大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000000000

電 話：000000000

中 華 民 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

說明：※民法第 1078 條第 1 項：「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」；第 2 項：「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，於收養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、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」；第 3 項：「第 1059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之規定，於收養之情形準用之」。

書表編號：09.03-10910

- ※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：「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。」；
- 第 2 項：「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」；
- 第 3 項：「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」；前二項之變更，各以一次為限。